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繼字第3831號

聲 請 人 張世昌

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稱：被繼承人張方悅於民國113年6月20日死亡，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自願拋棄繼承權，請准予備查等語，並提出繼承系統表、除戶戶籍謄本、最新戶籍謄本為證。

二、按繼承人拋棄繼承權，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3 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民法第1174條第1、2 項定有明文。因此，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應於知悉其得繼承開始之時起3 個月內提出繼承拋棄書向本院聲請其確有拋棄繼承之意思表示以供本院審核，程序始為合法。次按，非訟事件之聲請或陳述欠缺法定要件，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限期命其補正，逾期不為補正時，應以裁定駁回之，非訟事件法施行細則第13條定有明文。又拋棄繼承為不合法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家事事件法第132 條第3 項亦有明文。

三、經查，聲請人具狀向本院聲請拋棄繼承權，然聲請人未蓋用印鑑章，亦未提出印鑑證明供本院查驗，本院於113年9月23日、年11月5日二次通知聲請人之送達代收人張金財於文到次日起7日內補正上開事項，補正通知書已合法送達聲請人之送達代收人，惟聲請人送達代收人張金財於同年11月11日具狀以「討論決定後不想拋棄繼承」等語；嗣經本院進行調查，聲請人於視訊調查時陳稱：「知悉被繼承人張方悅死

01 亡，我無聲請拋棄繼承之意，我要繼承等語」等語，有上開
02 補正通知書暨送達回證2件、陳報狀及本院113年12月6日調
03 查筆錄1份附卷可稽，故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不合，自屬不應
04 准許，應予駁回。

05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第132 條第3 項、非訟事件法第21條
06 第1 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07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8 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10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黃尹貞